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

113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

一、 依據：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，爰依據本公司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之規定，辦理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。

二、 評估之執行單位：本次公司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為總管理處。

三、 評估週期：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。

四、 評估範圍：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、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。

五、 評估方式：

1、 評估方式：以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」、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」、「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」進行評估，評估結果分為較差、中等及優良。

2、 評估單位：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」、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」由全體 8 位董事成員自行評估，「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」由全體 4 位委員自行評估，評估結果由總管理處負責彙整並完成評估報告。

六、 績效評估之衡量結果：

1、 董事會績效評估衡量結果涵蓋五大面向，各構面平均結果為優良。

衡量項目	題數	平均結果
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12	優良
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	12	優良
董事會組成與結構	7	優良
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	7	優良
內部控制	7	優良

2、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衡量結果涵蓋六大面向，各構面平均結果為優良。

衡量項目	題數	平均結果
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	3	優良
董事職責認知	3	優良
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8	優良
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	3	優良
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	3	優良
內部控制	3	優良

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

113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

3、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包含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，衡量結果涵蓋五大面向，各構面平均結果為優良。

衡量項目	題數	平均結果
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4	優良
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	7	優良
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	7	優良
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	3	優良
內部控制	3	優良

七、 結論：

1、 綜上所述，整體董事會及其成員、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均為優良，顯示整體運作情況良好；期待本公司之董事會及其成員、功能性委員會能更發揮其職能，帶領公司邁向更好之公司治理境界。

2、 本次評估報告已提報於 114 年 2 月 10 日之董事會。